

约架后发现自己不是对手,放下了斗殴工具 未还手的他们,为何还是被判刑?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魏洁萍 吴茜

两方人马约架,可等照面后一方发现自己不是对手,于是放下斗殴工具未还手。这样是否构成犯罪?近日,经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未还手一方为首的田某、郭某因犯聚众斗殴罪,被法院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、有期徒刑一年。

2021年6月13日晚,郭某等人应邀来到田某家中吃饭。酒足饭饱之际,田某谈到钟某还欠他100元,“这家伙向我借钱买游戏卡,到现在还没把钱给我。”田某越说越气,随即掏出手机拨打钟某电话,却无人接听。郭某正好有钟某的微信,便主动帮忙联系。

电话接通后,田某拿过手机,气汹汹地向钟某讨要100元。此时,钟某正与朋友聚餐,田某讨债的声音通过手机传到了每个人耳中,钟某顿时觉得没面子,两个人很快吵了起来。一旁的郭某听到田某被骂,抢过电话喊道:“你在哪里?我们来找你!”“我在大转盘那边等你!”钟某回道。

约架后,田某、郭某叫上平常玩得很好的6个朋友过去助威。钟某也叫上了朋友。

次日凌晨,田某等人提前来到约架地点,现场找了一些塑料棍、钢管。几十分钟后,钟某一方十余人带着木棍、钢

管等工具,浩浩荡荡走了过来。等待多时的田某看到对方阵势,自觉不是对手,就对朋友说:“我们把手里的工具放下吧,这样会被打得轻点。”

很明显,局势一边倒,人多势众的钟某一方在斗殴中占了上风,田某等人不敢还手,只能逃跑,在被追打过程中,田某报了警。

经鉴定,这场斗殴造成郭某、田某等5人受伤,损伤程度均达轻微伤。

“该案中,田某、郭某虽无殴打行为,但田某、郭某系约架的起意者、引发者,主观上具有斗殴的故意。客观上,田某、郭某的约架行为、聚众行为以及寻找工具行为导致了斗殴结果的发生,致5人轻微伤,田某、郭某在整个聚众斗殴过程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,应当认定构成聚众斗殴罪,且系首要分子。”检察官认为,虽然田某、郭某一方因实力相差悬殊,主动放弃犯罪,属于犯罪中止。但田某、钟某作为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未消除约架的危害影响,致5人受伤,因此即使两人未动手仍构成犯罪。另外,由于归案后,两人认罪认罚时间点不同,郭某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,田某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,因此适用不同从宽幅度。

近日,法院除了对聚众斗殴的钟某一方依法惩处外,对未还手的田某、郭某也以犯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、有期徒刑一年。

试管婴儿胚胎要移植 老公却无法来签字

一份特殊公证书解了难题

通讯员 池宣萱 本报记者 杨思思

本报讯 近日,温州市华东公证处接待了一名面露难色的特殊申请人余某。

据余某介绍,他们夫妇患有不孕症,且长期分居两地。2021年开始尝试做试管婴儿,同年10月胚胎移植失败后,便预约了2022年初的胚胎移植。“妻子现在在外地医院,按照医院规定,每次胚胎解冻和移植都需要夫妻双方同时在场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。但是我目前因为工作原因赶不过去,为了后续的移植、解冻手术能顺利进行,我想委托给妻子代为办理,希望公证处能帮帮我们。”

公证员了解情况后,立即与医院联系了解胚胎移植的相关流程并核实夫妻俩的建档材料,又通过大数据平台核实了余某的婚姻信息。在充分告知胚胎移植的相关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后,公证员为余某办理了委托公证,并于当日出具了公证书。“接下来一年内,即使余某不在场,其妻子凭借这份公证书,可代为办理胚胎移植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”公证员说。

找到摔伤的放羊人,警民轮流抬担架下山

通讯员 蔡静茹

本报讯 近日,乐清民警与村民齐心救援,仅用30分钟就成功救下一名摔下山的放羊人。

当日下午3时许,乐清市公安局芙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,其在雁西村山上放羊时摔落受伤,无法行走,需要帮助。民警夏林海立即带队并联系当地村干部、120赶赴现场。

雁西村的群山虽不高耸,但深山里气温低下。“报警人说自己的头部流了很多血,动也动不了。”夏林海他们火速赶往现场,沿路村民听闻后也纷纷加入救援队伍。

沿着狭长崎岖的山路,民警、村民、医护人员一路狂奔,终于在山腰处的大石缝间找到了受伤的李某。此时,李某面色苍白,言语不清。

大家赶紧将李某抬上担架。随后,民辅警和村民6人一组,轮流抬着整体近200斤的担架,尽量快速下山。一路上,村民不时上来替手,大大缩短了行程时间。下午4时许,李某被成功救下山,顺利送上救护车。此时,救援人员都精疲力尽,累到弯腰大口喘气。得知李某转危为安,夏林海他们才放心返回所里。



八旬老人迷路深山,义警和村民出手援救

通讯员 郑楚君

本报讯 “老人已找到,无生命危险。”近日,看到诸暨大唐派出所民警蔡国锋在工作群里汇报的信息,大家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。

原来,前一日傍晚,大唐街道银杏村的热心村民许大哥报警称,看到一名白发老人往左溪山方向走去,本想上去询问情况,但手头有事耽搁了下,再追出去时,老人已不见了踪影。银杏村是大唐街道最为偏远的村庄,其中许大哥提到的左溪村有许多连绵起伏的大山,近年来多次出现人员迷路被困山上的情况,加上此时天气寒冷,天色渐暗,老人独自上山十分危险。

民警蔡国锋立即组织所内5名搜救队员赶赴现场。经过调查发现,老人家属已经在城区派出所报了警。家属说,老人姓周,80岁,有轻微的阿尔茨海默病,不知为何从家里出走,之后没了音讯,随身携带的手机也一直没人接听。

蔡国锋立即电话联系民安救援和蓝天救援等4支义警队伍请求支援,巡特警大队也出动无人机进行空中搜寻。同时,依托派出所联勤机制,蔡国锋将搜寻任务下发给大唐街道各村和社区,银杏村周边村庄的网格员和热心群众也火速响应,积极参与搜救。仅用半小时,50人的搜救队伍组建起来,兵分十路往山上搜寻。

山体陡峭,杂草丛生,加上前几日下了雨,山路湿滑,搜救十分艰难。而且,山上信号差,老人的手机一直没接听,无法得到他的确切位置……但大家都只有一个信念,那就是找到老人。经过20小时的搜寻,救援人员发现了蜷缩在山顶草丛中的老人,初步确认老人精神状态良好,无生命危险。

老人说,自己不知怎么地就走到了山上,也不认识路,晚上累了就迷迷糊糊睡着了。看到这么多人为了自己整整找了一晚,十分感动。最后,老人在补充了食物和水后,被安全带下山。



口罩滤布质量有问题 销售员向质检员行贿

通讯员 揭晓芳 方悦

本报讯 质检问题肉眼可见,一方给予“好处费”,另一方收下后放开了质检大门。近日,浙江一口罩生产公司员工受贿案件一审宣判。

2020年4月,浙江某中药饮片公司停止中草药加工业务,转做生产口罩业务。同年5月,被告人黄某甲经朋友介绍到该公司上班,负责质检和入库工作。6月,该公司与某环保公司签订了滤布购销合同,采购滤布用于生产一次性口罩。6月23日,某环保公司工作人员黄某乙带着第一批货物交货,虽然仪器检测出来的数据刚好合格,但黄某甲肉眼检查却发现这批滤布存在沙眼的情况。“按照合同约定,质检中只要出现沙眼、飞丝,或者检测数据一项不达标就不能入库。”黄某甲不同意这批货物入库。黄某乙便把情况反馈给自己的老板孙某某,孙某某授意给黄某甲一点“好处费”看看能不能通融一下,黄某乙随即给了黄某甲1000元“好处费”,黄某甲便让这批货顺利入库。

之后,两人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,约定好按照每吨2000元的“好处费”计算,黄某甲共收取14次“好处费”83000元。此外,黄某甲还用同样的方式收取了常州某公司7200元“好处费”,并为其放开质检大门。

2020年下半年,浙江某中药饮片公司因经营不善停止生产,生产的口罩也一直放在仓库未出售,黄某甲离开了该公司。

2021年4月,两家公司因货款交付产生矛盾,黄某乙举报了黄某甲收取回扣一事。黄某甲、黄某乙、孙某某被立案侦查。

开化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黄某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黄某乙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,向开化县法院提起公诉(孙某某另案处理)。法院经审理,判决被告人黄某甲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30000元;被告人黄某乙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风雨中送平
征途上护航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
